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趙明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有關修訂本公司向趙先生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使補充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於尚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述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規定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以下述授權取代：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該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